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科函〔2019〕19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山西省 高等学校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鼓励高校在原始创新、颠覆性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突出贡献，充分调动广大高校科研人员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提升高校科技创新水平和服务山西转型发展能力，根据我厅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奖励办法》（晋教科〔2012〕7号）的规定，现组织开展2019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申报工作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格

被推荐成果是《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奖励办法》要求的通用性成果，同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被推荐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是省属高校。
 2. 所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公开发表，推荐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成果应当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 3.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。
-

4. 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参加评审。

5. 已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创新成果不得申报本奖励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(一) 推荐书填写

推荐书是高等学校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评审的主要依据,请推荐单位组织申请人按照推荐书及填写说明(附件1、2、3)要求,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填写,并对完成人的政治立场、师德师风、教书育人等情况进行评价,对申报成果学术争议、学术诚信等方面给予承诺。

(二) 公示

所有推荐成果(人选)须在所有完成人所在的单位进行相应的公示,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成果方可推荐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山西大学、太原理工大学每校限报10项;其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每校限报5项;非博士学位授予权本科院校每校限报2项;其他高校每校限报1项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(一) 材料要求

推荐单位须以公函正式报送推荐材料。推荐材料包括:推荐函1份,内容包括推荐成果公示情况及结果,推荐项目汇总表(附件4),纸质推荐书一式6份,附件一并装订成册,同时报送电子版(包括申报材料PDF版和汇总表WORD版)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和地点

报送时间：2019年6月14日中午12:00前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报送地点：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双创基地B座9层909办公室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贾志武 0351-8723335；芦永明 0351-3381538

- 附件：1. 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
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
2. 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
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
3. 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
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
4. 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
推荐项目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驻厅纪检组